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BE_B7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356.htm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07〕28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节能工作,保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利用能源,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2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10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钢铁、电解铝、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石油化工、化工、建材、煤炭、电力、造纸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和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含2000吨)或年耗电在200万千瓦时以上(含200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下或年耗电200万千瓦时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节能监测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效益评价表,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市经委是全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并进行监督治理。发展

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建设、交通、水利、安监、环保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核准、批复立项前,必须进行合理用能审查,应征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以促进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含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内容(由市经委负责制定下发)。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经省、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监测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的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内容(节能篇)进行评估,并出具合理用能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及本市有关规定.(二)项目是否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三)项目的用能总量及用能种类是否合理.(四)项目的设计是否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是否达到国内能耗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其单位建筑面积、设备、工艺和产品能耗是否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五)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明令推广或淘汰的设备、产品目录.(六)项目的能耗指标、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和预期达到的节能效果分析.(七)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申请书》.(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项目基本情况表.(四)项目节能措施综述.(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或节能效益评价表.(七)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八)根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意见需补

充的材料。(九)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十)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程序为:(一)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单位。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接件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对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查。(三)对审查的项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批复》,如需进行现场勘查的,可延长20个工作日做出批复。

第九条 节能评估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参与节能篇(章)编制的单位一律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评估工作。

第十条 通过合理用能审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节能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应严格把关,对未进行合理用能审查或未通过合理用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更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对擅自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节能措施与能效指标的落实。对建设内容和生产行为违反已审查节能措施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同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报请合理用能审查部门进行合理用能的竣工检验。对未达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四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和本规定,对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第十五条对在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